

# 如何聲請未成年人監護人 選定、改定、另行選定



## 什麼是未成年人監護人？

未成年人父母因故「均」不能行使親權（如父母雙亡、失蹤、長期服刑等），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的監護人拒絕擔任時，為教養照護未成年人，須設置監護人。

監護人的設置，依法律規定有：法定監護人、選定監護人、另行選定監護人、改定監護人。

- **法定監護人**：依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規定，如有前述情形，下列之人依順序來擔任監護人，不必向法院聲請：
  1. 與未成年人同居的祖父母
  2. 與未成年人同居的兄姊
  3.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的祖父母
- **選定監護人**：如果沒有法定監護人，或者法定監護人不適合的話，可以請法院選定一位合適的人來當監護人。
- **另行選定監護人**：因監護人死亡、法院許可其辭任，且沒有後順序的法定監護人時，可以請法院另選適當的人來擔任監護人。
- **改定監護人**：因監護人不能勝任監護職務，或不符受監護人的最佳利益時，可以請求法院改選一位適當的人來擔任監護人。

## 什麼人可以聲請選定、改定及另行選定監護人？

未成年人本人、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都可以提出聲請。

## 向那個法院提出聲請？

向未成年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提出聲請。

法院會以保護受監護人最佳利益為原則，審酌受監護人意願、人格發展、監護人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並參酌社工人員的訪視報告、

家事調查官的調查報告、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意見，做出最後的裁定。

## 要準備那些文件

1. 聲請書狀。(可參酌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 書狀範例 / 貳、少年及家事；或逕向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
2. 未成年人、聲請人、擬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
3. 未成年人父母不能行使親權的證明文件 (如父母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警察局查尋人口報案單、其他失蹤證明等)。
4. 其他法院要求提出之文件。
5. 聲請人可向法院推舉監護人或開具財產清冊人之人選，並應檢附「同意書」及「親屬系統表」。(可參酌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 書狀範例 / 貳、少年及家事的「親屬會議同意書」、「繼承系統表」格式，並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

## 費用

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應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 未成年人監護人之法定、選定、改定及另行選定之比較

項目	法定監護人	改定監護人	另行選定監護人	選定監護人
發生原因	1.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2. 父母均死亡無遺囑指定監護人 依下列順序定監護人： 1.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2.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弟 3. 未與未成年人同居	3. 無左列順序所定的監護人		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

	之祖父母			
聲請原因		監護人 1. 有不適任職務情事 2. 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最佳利益	監護人 1. 死亡 2. 經法院許可辭任 3. 有民法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	同上
聲請人		1. 未成年人 2. 四親等內親屬(如伯、叔、姑、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 3. 檢察官 4. 主管機關 5. 其他利害關係人		1. 未成年子女父、母他方 2. 主管機關 3. 社會福利機構 4. 其他利害關係人 5. 未成年子女
監護人	即上開法定順位監護人	1. 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如伯、叔、姑、姨) 2. 主管機關 3. 社會福利機構 4. 其他適當之人 ● 法院於選定、改定、另行選定監護人裁定確定前，由當地社福主管機關擔任臨時的監護人		適當之人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	知悉為監護人 15 日內，申請當地政府機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法院指定之人 聲請人可向法院推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		
監護人的重要權利義務概述(其他請參考民法第1097條至第1109		1. 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2. 監護人於監護開始時，2個月內，依規定與主管機關指派或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人，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 3. 監護人於完成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僅得對受監護人財產為管理上的必要行為 4.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的財產，只能為受監護人的利益，才能使		

條 )	<p>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不可以用受監護人的財產來投資，也不可以受讓財產；購買或處分受監護人的不動產、把受監護人居住的房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都要經過法院同意才生效</p> <p>5.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的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須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p> <p>6. 監護人可以請領報酬，但要向法院聲請，並由法院決定給多少報酬</p> <p>監護人有 2 人以上，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的權利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可請法院依受監護人最佳利益，酌定其中一監護人行使</p>
-----	--

### 流程簡圖

